

证券代码：000544

证券简称：中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66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部分道路再生水管网工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部分道路再生水管网工程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系列决策部署，紧抓再生水产业发展战略机遇，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和再生水基础设施保障能力，服务城市发展大局、拓展再生水多元化应用领域，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，公司将投资建设郑州市莲花街等十一条道路、航海东路等十二条道路、紫辰路等十三条道路再生水管网工程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

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莲花街等十一条道路再生水管网工程

1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在郑州市莲花街（西四环—翠竹街）、瑞达路（翠竹街—枫杨街）等十一条道路新建再生水管网约 24.8km，再生水支管长度 4.26km，配套建设取水工程等 9 项再生水微管网及再生水智能取水栓设施 29 台。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向郑州市高新区、中原区沿线提供城市杂用水（园林绿化、道路浇洒、公厕、车辆冲洗等）1.45 万 m³/d、景观环境用水（河道生态补水）1.92 万 m³/d，清洁能源供能用水 0.96 万 m³/d。

2、项目总投资：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673.69 万元。

3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结合项目进度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。

4、项目运作模式：由中原环保负责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

5、项目回报模式：项目经营期内通过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。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城市杂用水费、生态补水费和清洁能源提能费。

6、项目期限：本项目测算年限 30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28 年。

（二）航海东路等十二条道路再生水管网工程

1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在郑州市航海东路（机场高速公路—启明

西街）、丰庆路（绿荫公园—青少年公园）等十二条道路新建再生水主管长度 32.07km，再生水支管长度 4.78km，配套建设取水工程等 5 项再生水微管网及再生水智能取水栓设施 33 台。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向郑州市郑东新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区沿线提供城市杂用水（园林绿化、道路浇洒、公厕、车辆冲洗等）1.62 万 m³/d、景观环境用水（河道生态补水）0.8 万 m³/d。

2、项目总投资：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103.85 万元。

3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结合项目进度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。

4、项目运作模式：由中原环保负责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

5、项目回报模式：项目经营期内通过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。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城市杂用水费、生态补水费。

6、项目运营年限：本项目测算年限 30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28 年。

（三）紫辰路等十三条道路再生水管网工程

1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在郑州市紫辰路（南三环—南四环）、紫荆山南路（漓江路—宇通路）等十三条道路新建再生水主管长度 19.55km，再生水支管长度 3.55km，配套建设取水工程等 5 项再生水微管网及再生水智能取水栓设施 21 台。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向二七区、管城区、惠济区沿线提供城市杂用水（园林绿化、道路浇洒、公厕、车辆冲洗等）1.05 万 m³/d、景观环境用水（河道生态补水）2 万 m³/d。

2、项目总投资：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309.13 万元。

3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结合项目进度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。

4、项目运作模式：由中原环保负责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

5、项目回报模式：项目经营期内通过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。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城市杂用水费、生态补水费。

6、项目运营年限：本项目测算年限 30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28 年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依托公司再生水水源优势，提升重点片区再生水供应能力，推动郑州市再生水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城市资源循环利用、绿色低碳发展，有助于提升公司行业品牌影响力。

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项目未来收益，受到项目建设进度、市场开发情况、项目收费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强化项目统筹管理，加大再生水市场化开发和应用，全力保障项目稳妥有序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